

國立中興大學第 368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校長致詞.....2

貳、工作報告.....2

參、專案報告.....4

肆、第 367 次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7

伍、本（368）次會議討論提案.....11

案號	案由、決議	提案單位	頁次
1	案由：擬修正「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	11
2	案由：建請增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農資院附屬單位農產品驗證中心行政主管，其核減基本授課時數為 2 小時，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4
3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暨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際事務處	15
4	案由：擬與國外及大陸地區 4 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22
臨 1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24
臨 2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名稱及第 1、2、5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由人事室、會計室與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在不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原則下，共同研商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誘因，促進人力代謝。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26

國立中興大學第 36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2 月 22 日 14 時至 17 時 21 分

會議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鄭志學（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本學期的第一次行政會議，有別於以往的是，特別邀請系所主管出席會議，而不是列席會議；上學期校務會議已通過修正組織規程，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擴大行政會議，邀請系所主管出席，為增加系所主管參與行政決定，本學期預定召開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下次預定於 5 月份再召開。
- 二、在此先向各位介紹本學期新任的一級主管：理學院新任院長由化學系李茂榮教授接任。
- 三、新春過後，我與行政團隊的部份成員到各學院座談，目前已與 7 個學院座談，明天農資學院是最後一場，藉這個機會，向大家報告團隊過去半年及未來一年的努力重點，並且聆聽大家的意見，今天相關單位特別針對報告中的系所招生及地標建物做專案報告。
- 四、捐贈大樓、地標建物、溫室氣體減讓等相關規劃工作都在積極進行中，尤其是男女生宿舍興建，一直無法如我們所設定的期程來進行，對學生感到很抱歉。這其中牽涉的法律層面很廣，很感謝總務長及同仁的努力。我們希望在完成相關籌備工作及公聽會等等程序後，可以在 3 月底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電費的支出已達 1 億 7 千多萬元，已超過預算近 1 千萬元。溫室氣體減讓勢必成為立法院新會期重要的檢視議題，如學校沒有具體成效，可能導致經費被刪減 10%。根據資料顯示，學校目前自籌經費已達 63%，近 2 年教育部的補助減少近 3 千萬元，總務處已在擬訂相關措施，需要大家一起配合。

貳、工作報告：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點擊連結](#)）

二、補充報告：

（一）教務處

1. 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回應

（1）建議項目 3-7：宜釐清校級「教育目標」及「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差異案。

回應：擬提報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級「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檢視後，

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2) 建議項目 1-2：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儘速檢視並修訂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以符合校級方向及反映各學院之特性案。

回應：俟校級「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釐清案確定後，另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檢視並修訂。

2. 系所評鑑：

為落實以學生為本位，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之教學理念，教務處已配合系所評鑑開始協住建置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等機制，並請系所即早因應，請主管轉知老師克盡本職，如每學期依規定授課應上足 18 週等，以助學習成效之提升。

3.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合作：

101 年 1 月 9 日簽訂跨校選課合作協議書，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四校學士班學生選課相互承認且免繳學分費。另開始執行教學改進研習營及開放性課程彙整等教務合作。

(二) 學務處

為增進學校教職員工生彼此間的情感及推動、宣導健康蔬食的概念，將於 3 月 10 日蔬食異國創意料理比賽，希望大家共襄盛舉。

(三) 總務處

總務處將推動冷氣加裝控制器措施，在全面施行前，將先徵求願意試裝的單位，目的為觀察此項措施是否會對使用者造成生活上的不便。

(四) 體育室

學校游泳池將於 3 月 1 日正式營運開放，開放時間為下午 15：00~17：00、17：30~20：00，歡迎各位主管至體育室辦理免費使用證。

(五) 生科院

應用科技大樓施工地位置為本校中心點，施工地點安全圍籬偏低且有空洞，施工期間會有碎石噴射而出，將造成行經附近人員的安全問題，請學校落實監督施工安全、灰塵及噪音問題。

(六) 總務長

有關安全圍籬問題會立即要求廠商改善；關於灰塵及噪音，這是興建建物無可避免的問題，但總務處會協調廠商將此問題的產生時間安排於離峰時段。

(七) 環安中心

本校參加台中市 100 年度環境清潔評比，獲得優等佳績。

叁、專案報告：

專案報告 1：有關本校各項生師比暨近 3 年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狀況。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2 月 1 日校務協調會決議：「由研發處及教務處將過去各系所 2、3 年之招生情況納入生師比相關資料一併考量，並將相關資料透過擴大行政會議報告提供各系所基本背景資料，以利提早規劃因應方案」。
- 二、另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中敘明，待改善事項：「該校對於系所教學單位之調整及其組織再造尚有改善之空間。」建議事項：「系所宜有調整及改善之策略，如推動學位學程計畫，整合系所，朝跨領域發展，並積極推動，以進一步朝現代化跨學科整合演變。」
- 三、本校雖已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學位學程計畫並整合部分系所，惟仍被認為系所教學單位之調整及其組織再造尚有改善之空間。
- 四、本校生師比 25.4，雖符合教育部規定之 32，然在頂尖大學中卻是最高的。檢附頂尖大學與本校各項生師比，以及近 3 年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狀況一覽表附件六至九(教務處提供)，詳如附件。
- 五、任一學制新生註冊率不足 70%，招生名額會被調整成以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90%。

意見交流：

理學院李院長：資料顯示理學院生師比是偏低，這是以系所學生為計算標準，但有些老師教授支援課程，工作量加重且辛苦，對他們不公平。

工學院薛院長：生師比是評鑑的重要指標，學校各院的生師比是否應該維持相同比例，讓生師比低的學院將員額增援其他學院。另學生的減招也是降低生師比的方法，工學院的老師負擔很重，不知學校的想法與政策走向為何？

研發長：在與理學院座談會上也反應這一問題，很多老師支援跨院系的課程，以系所為單位計算生師比並無法全貌顯示出老師的教學負擔。這計算方式是教育部目前的統一規範，如要改變計算方式，需與教育部溝通。生師比越低，表示教師資源充足，更可以滿足學生的學習層面。

在學校現行的結構上，整體生師比表現應該很難撼動，教學員額學校已撥至學院控管，如果系所的生師比已臨界或超過教育部的規定，則應該作整體的考量，如系所整併。

校長：老師的教學負擔是必需正視的問題，一位老師實際上開幾門課、有多少學生修習，這是在教學上實際的負擔。我們應該設計出合理的計算方式來顯示出老師的教學負擔及貢獻度 2 項參考指標，若指標顯示出老師教學負擔過重，將嚴重影響研究工作，我們應該如何去面對與解決。

請研發處以學院為單位，將所屬系所的生師比臚列出，並就其所開學制、班別，分析與其他頂尖大學之差異，讓大家有思考方向並共同面對、解決問題所在。【列管編號：100-368-A1】

專案報告 2：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計畫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及 100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畢業典禮工作檢討會決議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相關事項如下：

(一) 舉行日期：101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

(二) 舉行時段：上午 9 時興光大道、10 時畢業典禮，下午各院系安排歡送茶會，以利家長、學生參與活動。

(三) 活動內容、時間及地點：

1. 興光大道：6 月 9 日上午 9 時，在音樂引導下由行政大樓前廣場出發，沿惠蓀堂前興光大道進入惠蓀堂就位。

2. 學涯回顧：典禮前於惠蓀堂播放校園生活點滴 DVD。

3. 畢業典禮：校長主持，邀請貴賓致詞，頒發畢業生證書、正冠及表揚優秀畢業生。

4. 歡送茶會：請各院系所規劃辦理，藉茶會以達師生聯誼之目的。

(四) 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程序草案如附件 1。

二、有關本校 100 學年度學位推薦書內容修訂，為 99 學年度畢業典禮工作檢討會未議決事項，鑑於畢業博士生人數逐年遞增，原推薦書內容為逐一宣讀參加畢典博士生名字（附件 2，以 99 學年度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例），為縮減學位推薦書篇幅及宣讀時間（99 學年度為 18 分鐘），擬參照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由教務長推薦應屆畢業生方式授予學位證書（附件 3）。擬請 討論。

意見交流：

校長：畢業典禮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場合，畢業同學有大部分將步入職場，面對社會責任及工作態度，我一直希望能夠邀請在社會地位上能對學生有啟發性的人物，不必然是達官顯貴，請大家能提供建議及推薦人選，讓學校即早發送邀請函。

董光中主任、魯真主任：畢業典禮只有博士生上臺接授撥穗及授與學位證書，典禮過程中讓大學部畢業生沒有參與感，會場吵雜及秩序不佳。

陳鴻震院長、毛嘉洪院長：博士班畢業是一個人最高的學位，可將博士生畢業典禮與碩士班、大學部分開舉辦，並邀請畢業生家長及指導教授共同參與，場面會更加溫馨，撥穗、授與學位及拍照留念就不會浪費其他人的時間。

學務長：關於畢業典禮流程的控制及會場吵雜、混亂問題，學務處會深入檢討，讓典禮更莊重、學生更願意參與。學務處會朝將博士生畢業典禮分開舉辦來規劃。

校長：請學務處研議將博士生畢業典禮分開辦理之可行性。【列管編號：100-368-A2】

專案報告 3：興大地標-智慧之台之規劃

報告單位：秘書室

意見交流：

陳鴻震院長：在規劃興建智慧之台的同時，可考量同時擴建學校的停車空間。

毛嘉洪院長：從校門至智慧之台之間兩旁的步道，要有完善的規劃，讓行人能漫步於校園。

魯真主任：學生在意的會是運動空間的限縮，就長期來說，得失的衡量需要深入思考。

何全進主任：站在體育室主任的立場，請學校應考量學生的權益，若要興建，應先將減少的運動設施建好再動工。

宋德喜副院長：希望能將頂橋仔公地及早溪整治一并規劃考量。

校長：「智慧之台」如興建，學校規劃在忠明南路地下道上方草坪擴建學生運動場地。台中市政府雖然口頭上說沒問題，但要學校提交規劃書後再定奪。要建設一定會有破壞，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點，需要靠大家的智慧幫忙。預計在 3 月底的校務會議提出來討論。

肆、第 367 次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

- 說明：1. 自第 343 次行政會議開始，本會議校長指示事項及決議案均列管，期使學校重要工作事項確實達到目標，由執行單位依據執行事項是否確實完成結案填寫列管建議，再送本會議確認。
2. 「97」表 97 學年度、「343」表第 343 次行政會議；「A1」表校長提示事項第 1 項、「B1」表提案第 1 案、「C1」表臨時動議第 1 案，以下類推。

編號及案名	內 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97-344-A1 人文大樓興建案	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興建工程」業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請總務處發文給弘道樓使用單位儘速完成搬遷，並請總務處就弘道樓搬遷拆除及人文大樓興建訂定時程，製作甘特圖，並於每一次行政會議作進度報告。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建築工程：已完成二樓結構體，實際進度 24.93%，預定 101 年 2 月 9 日四樓灌漿。 2. 機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工，目前辦理 3F 牆度配管，實際進度 3.43%。	繼續列管
98-346-A1 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興建案	校長指示事項： 人文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3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2.7 億；應用科技大樓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 億，校務基金配合提撥 3.5 億。教育部共補助 5 億，規定本校需於明(99)年底完成發包，否則經費收回。請總務處規劃時程，掌控進度，可將預定完成發包工作訂於明年 9 月底，再依序往前規劃相關前置工作，並列出各院應配合完成的時程，並請文學院及工學院配合總務處相關工作。植化館預定於明年中拆除，現有單位應予以合理安置於理工大樓，剩餘空間再由工學院處置，請工學院與生科院協商辦理。植化館搬拆及應用科技大樓工程案列管，以監督進度。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101 年 1 月 18 日機械系完成搬遷作業。 2. 101 年 1 月 17 日第 2 次變更追加工作議價，目前辦理契約變更程序。 3. 應用科技大樓： (1) 建築工程：基地內之舊植化館拆除作業為避免影響教學，已通知承包商於 101 年 1 月 18 日申報開工進行拆除，預定於開學前 2 月 12 日前完成拆除作業。 (2) 機電工程：業於 101 年 1 月 19 日上網公開招標，訂於 101 年 2 月 10 日開標。	繼續列管
98-353-A2 女生宿舍興建案	校長指示事項： 女生宿舍興建事宜，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解決辦法，一切請在透明、公開的合法程序下進行，以解決相關問題。	執行單位：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100 年 7 月 13 日召開發包修正研討會議，同意修正部分建材及設備，將重新報部修正招標內容後再辦理發包作業。 2. 同年 7 月 26 日遺址試掘發現古文物。因遺址挖掘計	繼續列管

		劃期程難以掌握，於 9 月 5 日簽准暫緩預算書報部程序，俟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同意後方能辦理後續發包相關事宜。	
99-363-C3 生命科學館 (原植化館) 拆遷案之「禽 類發育生物 學實驗室」搬 遷位置案	案由： 為配合應用科技大樓興建案期程，生命科學館(原植化館)拆遷案之「禽類發育生物學實驗室」搬遷位置，懇請校方協助解決。 決議： 1. 請黃院長及總務長協助「禽類發育生物學實驗室」搬遷協調事宜以期應用科技大樓在 7 月動工。 2. 有關動物試驗中心，應建立全校性動物核心設施，成立使用管理委員會，學校支援配置技術(助理)人員一名，管理應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	執行單位： 總務處 執行情形： 1. 「禽類發育生物學實驗室」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搬遷。 2. 動物試驗中心汙水處理設施暨整修工程：施工廠商業於 101 年 1 月 14 日申報竣工，預計 101 年 2 月 3 日陳送結算資料，擬擇期辦理驗收。	繼續列管
100-366-B5 海報張貼管 理辦法研訂 案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圍牆海報張貼管理要點(草案)」(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議： 緩議。 附帶決議： 請總務處與學務處研商本校海報張貼管理辦法，送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單位： 學務處、總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 2 月 15 日與學務處研商，擬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繼續列管
100-367-B1 校園突發事 件新聞回應 標準作業流 程訂定案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突發事件新聞回應標準作業流程」，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秘書室 執行情形： 業於 101 年 2 月 1 日以興秘字第 1010100022 號函公告周知	解除列管
100-367-B2 經費動支與 憑證核銷授 權單位主管 決行額度提 高為十萬元 以下案	案由： 擬將本校經費動支與憑證核銷授權單位主管決行額度，由五萬元(含)以下提高為十萬元(含)以下，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秘書室 執行情形： 業於 101 年 1 月 20 日興秘字第 1010100021 號書函轉知全校一、二級單位知照辦理。	解除列管
100-367-B3 學生學雜 費、學分費、 與其他費用 繳納辦法第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四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教務處 執行情形： 業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興教字第 1010200019 號書函公告本校各院、系、所及相關單位，	解除列管

四條條文修正案		修訂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	
100-367-B4 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教務處 執行情形： 業於101年1月31日以興教字第1010200029號書函轉知本校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並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修訂條文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法規章則。	解除列管
100-367-B5 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條文修正案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條文，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執行情形： 修訂條文已公告於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動物實驗安全網頁。	解除列管
100-367-B6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案由： 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總務處 執行情形： 依決議執行並已建立各學院指定101、102年度委員名單。	解除列管
100-367-B7 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晉用及待遇支給標準訂定案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晉用及待遇支給標準」(草案)，請討論。 決議： 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 產學智財營運中心 執行情形： 遵照會議決議執行。	解除列管
100-367-B8 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事務員待遇支給表訂定案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契約進用事務員待遇支給表」，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獸醫學院 執行情形： 本醫院業已公告轉知所屬。	解除列管
100-367-B9 與國外及大陸地區9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案	案由： 擬與國外及大陸地區9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 國際事務處 執行情形： 已完成合約簽署1件(北京郵電大學)，其餘學校持續進行中。	解除列管
100-367-B10 101年度講義印製費分配原則案	案由： 有關101年度講義印製費分配原則，請討論。 決議： 101年度講義印製費恢復為99年度之額度，並分配各學院專款專用。請教務處同時將師資	執行單位： 教務處 執行情形： 業於101年2月7日以興教字第1010200041號函轉知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解除列管

	<p>培育中心納入考量。若各學院有餘額時，由教務處收回，回歸學院支援教學之用。</p> <p>附帶決議：講義印製時，請注意智慧財產權。</p>		
<p>100-367-B11 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辦法部分條文及與公司合作契約書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部分條文、「國立中興大學與____公司合作契約書」名稱及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研發處</p> <p>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於101年1月31日興研字第1010800246號函公告周知。</p>	解除列管
<p>100-367-B12 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七條條文修正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七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p> <p>執行情形： 網路法條更新，轉知相關辦理系所。</p>	解除列管
<p>100-367-B13 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史資料編審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圖書館</p> <p>執行情形： 1. 該要點已公告於本館網頁-->規則/表單-->其他項下。 2. 業於100年1月13日以興圖字第1011100003號函請相關單位於2月15日前推派委員，再簽請校長圈選同意後任命之。</p>	繼續列管
<p>100-367-C1 資源回收管理與所得使用要點修正案</p>	<p>案由：建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資源回收管理與所得使用要點」與研擬管理方式，以提升本校資源回收。</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p> <p>執行情形： 已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p>	解除列管
<p>100-367-C2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訂定案與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廢止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並廢止「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p> <p>執行情形： 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於101年01月19日興計字第1011200014號函轉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知悉。</p>	解除列管

伍、本（368）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編號：100-368-B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修正「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第 363 次行政會議決議，「請學務處參考研發處教師學術論文獎勵額度，修正學生論文獎勵額度，以求獎勵具合理性。」
- 二、「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擬參照後修訂本校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
- 三、因本校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學術論文於接受後或刊登後兩個月提出申請…」，但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出申請者…透過本校學術研究服務網系統列印申請表為原則，並檢附…前一年度出版之論文抽印本…」。因學生有修業期間的限制，僅需在學術論文接受後，附上相關資料即可提出申請，但教師須於出版後才能申請，故學生提出申請時，無法確認教師日後申請與否，因此難以勾稽，而將點數折半計算。有關點數計算將隨「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點數計算同步修正調整。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術論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第 307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36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強化研究型大學基礎，對研究表現卓越之學生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並依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編列專項經費額度及各年度全校學術研究績效與學生學術論文獎勵累計點數折算獎金獎勵，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台幣千元為單位，且每人每年獎勵金總額以新台幣 15 萬元為限。

第三條 申請本項獎勵金所須之資格如下：

- 一、論文須發表於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論文。
- 二、論文標頭須註明「國立中興大學」(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
- 三、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若申請人同時為通訊作者，該論文作者欄必須名列申請人的指導教授且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否則點數減半計算。申請人非為第一作者，但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作者人數比例計點。
- 四、論文通訊作者須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若通訊作者為非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點數減半計算。同一篇論文如教師及學生同時提出獎勵申請，則點數折半計算。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期刊論文及點數，係指論文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當年度 JCR 計算，其合於下列任何一項者：

甲類論文：刊登於SCI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JCR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 (IF) 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乙類論文：刊登於SCI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JCR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u>排名百分比 (R)</u>	<u>點數</u>
$\leq 1\%$	<u>10.0</u>
$1\% < R \leq 5\%$ 或領域排名第一者	<u>8.5</u>
$5\% < R \leq 10\%$	<u>7.0</u>
$10\% < R \leq 15\%$	<u>6.0</u>

$15% < R \leq 20%$	5.0
$20% < R \leq 30%$	3.0
$30% < R \leq 40%$	2.0
$40% < R \leq 50%$	1.0
$50% < R \leq 60%$	0.7
$60% < R \leq 70%$	0.5
$70% < R \leq 80%$	0.3
$80% < R \leq 90%$	0.2
$90% < R \leq 100%$	0.1

刊登於SSCI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1.5倍計算點數。

丙類論文：刊登於A&HCI之期刊者，每篇計8.5點。

丁類論文：刊登於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類型優良期刊，依其等級訂定2至6點，相關期刊種類及其等級、計點，請各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送學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同一篇期刊論文申請獎勵依上述類別擇一，不得重複領取。

第五條 申請期限：學術論文於接受後或刊登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另於休學期間發表者，應於復學後兩個月內提出申請，超過申請期限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程序：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學術期刊論文抽印影本（以接受刊登證明函正本申請者，須檢附定稿之論文，並於刊登後補送論文抽印影本），經指導老師簽名推薦後送請系所主管、院長核定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按年度造冊依程序辦理請款。

第七條 每年分人文社會、理工、農業及生命科學等領域選拔學生年度優秀論文獎，由各學院推薦，經審議委員會擇定，頒贈中英文獎狀乙面。

第八條 通過本獎勵辦法審查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編號：100-368-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建請增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農資院附屬單位農產品驗證中心行政主管，其核減基本授課時數為 2 小時，請 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 1000819 臺高字第 1000149840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修正條文，新增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附屬單位農產品驗證中心。
- 二、95 年 5 月 24 日行政會議決議專任教師兼各學院附屬單位行政業務，其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標準如下：

單位	核減時數
語言中心（文學院附屬）	2
實驗林管理處（農資學院附屬）	4
農業試驗場（農資學院附屬）	3
園藝試驗場（農資學院附屬）	3
畜產試驗場（農資學院附屬）	3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農資學院附屬）	2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農資學院附屬）	2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農資學院附屬）	2
農業推廣中心（農資學院附屬）	4
農業自動化中心（農資學院附屬）	2
機械實習工廠（工學院附屬）	2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工學院附屬）	3
獸醫教學醫院（獸醫學院附屬）	4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獸醫學院附屬）	2

- 三、參考前項核減標準，建請增訂兼任農產品驗證中心行政業務，其核減基本授課時數為 2 小時，以茲遵循。

辦 法：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 3 案【編號：100-368-B3】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暨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 100 年 3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函示，各大學校院如擬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依大學法規定，將合作學校(僅得與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合作)等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或另訂雙聯學制辦法並報部備查。
- 二、本案本處前曾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提案，配合修改並納入本校原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惟經決議緩議。此次重新提案係將與大陸地區學校辦理雙學位制之規定單獨立法，依教育部來函說明並參考本校原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增訂本項法規，以利推動與大陸地區學校雙聯學制之實質交流。
- 三、另配合一併修改原「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四、檢附新訂辦法逐條說明、修訂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以及教育部來文各乙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368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兩岸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兩校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碩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依本辦法修習雙學位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修習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大陸地區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陸地區學校。
- 二、須為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第四條 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中文版本之「合作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提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國際事務處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並獲同意，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及其分配的規劃。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系、所擬推薦赴大陸地區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兩校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務會議決議，送院核章後，轉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兩校雙學位制之大陸地區學校，另訂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兩校雙學位制之大陸地區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二、原學校在學證明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兩封推薦函。
- 四、中文或英文研修計劃書。
- 五、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 六、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無論文者免附，惟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七、以中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學位制之大陸地區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九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學位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大陸地區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於大陸地區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大陸地區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大陸地區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大陸地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本校 47 次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5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 95.12.28 台(二)字第 0950189466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修訂第 2, 4, 5, 6, 7, 8, 9, 13, 16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本校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342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報經教育部 98 年 4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53577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修訂第 2, 3, 4, 5, 7, 10, 11, 1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2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28214 號函同意備查(修訂第 4, 5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36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碩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依本辦法修習雙學位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 二、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中文或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於簽約二週前提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及其分配的規劃。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系、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務會議決議，送院核章後，轉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二、外國學校在學證明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兩封推薦函。
- 四、中文或英文研修計劃書。
- 五、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 六、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無論文者免附，惟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七、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外籍生事務組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九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

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編號：100-368-B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與國外及大陸地區 4 所學校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為拓展本校國際化發展，促進學術及文化交流，擬與旨述學校簽署姐妹校合約，以提供更多與國外學術機構交流、交換及研習機會。
- 三、擬簽約各校分別為：日本北海道大學 Hokkaido University、法國拉薩爾博韋綜合理工大學 Institute Polytechnique LaSalle Beauvais 及大陸地區陝西師範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各校簡介詳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擬簽約各校簡介：

日本北海道大學 Hokkaido University
北海道大學為日本知名國立大學，也是歷史上七所日本帝國大學之一，簡稱為北大。其主校區設在北海道首府札幌市，分校區設在函館市，北海道大學源於 1876 年設立的札幌農學校，後改為北海道帝國大學。擁有 177 萬平方米校園，設有文學院、法學院、農學院、工學院、理學院、經濟學院、生命科學院、醫學院等 12 個學部和 15 個研究生院。共有 15,000 名學生和 4,500 名教職員工。該校於日本排名約全國第 8，依據 2011 QS World Ranking，該校排名全球 139。本校獸醫學院已於 2008 年與該校獸醫學院簽署合作協議書，展開初步的學術交流及合作。北海道大學與本校頗具淵源，且為本校頂尖計畫所列標竿學校，簽署校級合約有助推動本校各院學生前往交換，亦可促進學術研究上之交流。
法國拉薩爾博韋綜合理工大學 Institute Polytechnique LaSalle Beauvais
拉薩爾博韋綜合理工大學創校於 1854 年，為農學、地質學結合之專業學校，設有農業暨動物科學系、農產業技術科學系、營養與健康科學系、管理學系及地質系。該校農學、食品科學、地質與環境研究領域俱傑出，校園接近巴黎，環境安全。該校與本校姊妹校 AgroParis Tech 為結盟學校，經由 AgroParis Tech 得知本校農業領域極具優勢，希望能與本校簽署姊妹校及交換生計畫合約。本校農學研究卓越，與該校結締姊妹校，將有助於與本校農業、食品科學等專業領域研究之交流。
大陸陝西師範大學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陝西師範大學為大陸地區「211 工程」建設之重點大學，是一所以教師教育為主要特色的綜合性研究型大學。學校現有全日制大學生 17,354 人、研究生 7,587 人，國際學生 825 人。依據《2011 中國大學評價》目前在大陸地區 2,000 餘所大學中綜合排名第 60 位，並曾於去(100)年 12 月來訪洽談合作意願。
大陸華東師範大學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華東師範大學為大陸地區 985 及 211 工程建設之重點學校。目前本校生科系林幸助教授之溼地研究團隊已與該校洽談「共同支持中美綠色合作伙伴」一案之相關事宜，該計畫若通過後可與美方團隊一起開展濕地國際合作研究，共享研究成果，為促進兩校實質交流，擬與其簽署姊妹校合約。 華東師範大學是一所綜合性研究型大學。目前設置有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發展學院、外語學院、對外漢語學院、教育科學學院、心理與認知科學學院、學前教育與特殊教育學院、體育與健康學院、公共管理學院、商學院、金融與統計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設計學院、理工學院、資源與環境科學學院、生命科學學院、資訊科學技術學院、軟體學院 19 個全日制學院，思勉人文高等研究院、國際關係和地區發展研究院、河口海岸科學研究院、科學與技術跨學科高等研究院、藝術研究所 5 個研究院(所)，繼續教育學院和網路教育學院 2 個管理型學院，含 58 個系，70 個本科專業，其中中文、歷史、數學、地理、心理和物理 6 個專業是國家文理科基礎科學人才培養和科學研究基地。目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學生近 14,000 名，研究生 14,000 餘名，外國留學生 4000 餘名。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編號：100-368-C1】

提案單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請 討論。

說 明：因應教育部自評表工作內容需求及單位名稱修改，調整小組工作成員。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第 33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36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為積極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特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
 - （二）校園合法利用軟體、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推動與宣導。
 - （三）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執行及宣導。
 - （四）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 三、本小組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法律系主任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學生代表得列席之。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兼任之，綜理本小組相關事宜。
- 五、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六、本小組得置諮詢顧問若干名，由校長就校內外智慧財產權專家聘任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編號：100-368-C2】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名稱及第 1、2、5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之 1，配合修改與增訂相關條文。

辦 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由人事室、會計室與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在不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進修推廣部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原則下，共同研商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誘因，促進人力代謝。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 本校第 30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 本校第 36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五年八月廿八日台(八十五)人(三)字第八五五一六九二六號函:「夜間部臨時專任人員之遣離,已實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年資,依該辦法規定辦理;實施前之年資同意由各校自行衡酌在校務基金內支應」,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遣離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以本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臨時專任人員目前仍在職者為適用對象。
- 第三條 臨時專任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遣離:
- 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二、任職滿廿五年者。
- 第四條 臨時專任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遣離: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不能勝任職務者。
- 前項人員應於事實確定時辦理遣離,並自事實確定之次月起停發薪津。
- 第五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自任職之日起至八十四年六月止。遣離費以遣離人員最後在職月份之薪給(不含工作補助費)為計算單位,一次發給,任職滿一年者,給與一個基數,每增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發給兩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 前項遣離人員年資之計算,以任職本校前夜間部(進修推廣部)臨時專任之年資為限。
- 第六條 依本要點辦理遣離人員,發還其八十四年七月起按月提撥之公、自提儲金本息。
- 第七條 遣離費及公自提儲金本息之請領權,自遣離生效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 第八條 依本要點第三及第四條各款辦理遣離人員,於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遣離事宜。
- 第九條 依本要點第三條各款及第四條第二款遣離人員均自核准遣離日生效。
- 依本要點第四條第一款應即遣離人員,依戶籍記載足齡之次月一日生效。
- 第十條 本要點所需之遣離費在本校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要點所需之表格格式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368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1.2.22(三)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李德財	校長	李德財	林清源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林清源
徐堯輝	副校長 兼代理法政學院 院長	徐堯輝	洪瑞華	創新產業推 廣學院院長	洪瑞華
陳吉仲	主任秘書	陳吉仲	張慧銖	圖書館 館長	張慧銖
呂福興	教務長	呂福興	何全進	體育室 主任	何全進
歐聖榮	學務長	歐聖榮	楊吉斯	奈米科技中 心主任	楊吉斯
方富民	總務長	方富民	李少華	人事主任	李少華
陳全木	研發長	陳全木	蔡正文	會計主任	蔡正文
廖思善	國際事務長	廖思善	呂瑞麟	計資中心 主任	呂瑞麟
王明珂	文學院院長 兼人社中心主任	王明珂	許健將	師資培育 中心主任	許健將
黃振文	農業暨自然資 源學院院長	黃振文	萬鍾汶	校友聯絡 中心主任	萬鍾汶
李茂榮	理學院院長 兼環安中心主任	李茂榮	李順興	藝術中心 主任	李順興
薛富盛	工學院 院長	薛富盛			
陳鴻震	生命科學院 院長	陳鴻震			
毛嘉洪	獸醫學院 院長	毛嘉洪	列席人員		
林丙輝	管理學院 院長	林丙輝	馮豐隆	教授會 理事主席	馮豐隆
黃介辰	生物科技 發展中心 主任	黃介辰	林煥鈞	學生會會長	林煥鈞
陳政雄	產學智財營 運中心主任		楊秋忠	校諮會 執行長	

國立中興大學第 368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1.2.22 (三)

文 學 院

韓碧琴	中國文學系主任	張玉芳	外國語文學系主任	張玉芳
王明珂	歷史學系主任	蘇小鳳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	蘇小鳳
廖振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農 資 學 院

陳宗禮	農藝學系主任	朱建鏞	園藝學系主任	試驗. 請假
盧崑宗	森林學系主任	黃炳文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蔡東纂	植物病理學系主任	路光暉	昆蟲學系主任	路光暉
余 碧	動物科學系主任	譚鎮中	土壤環境科學系主任	譚鎮中
林昭遠	水土保持學系主任	胡森琳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主任	胡森琳
陳加忠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萬一怒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孫亞美
孟孟孝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所長兼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樹群	景觀與遊憩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樹群
阮喜文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琮琪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任	黃琮琪

理 學 院

陸維作	化學系主任	柯志斌	應用數學系主任兼統計研究所所長	林宗儀
林中一	物理系主任	廖宜恩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主任	廖宜恩
喻石生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所長	孫允武	奈米科技學研究所所長	孫允武

工 學 院

壽克堅	土木工程學系主任	林明德	環境工程學系主任	林明德
郭正雄	機械工程學系主任	楊鴻銘	化學工程學系主任	楊志銘
林俊良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吳威德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主任	吳威德

國立中興大學第 368 次行政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1.2.22 (三)

韓 斌	精密工程研究所所長	韓斌	陳後守	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	陳後守
江雨龍	光電工程研究所所長	江雨龍	洪振義	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	洪振義
生 科 院					
林幸助	生命科學系主任	林幸助	楊明德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楊明德
周三和	生物化學研究所所長	周三和	陳健尉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長	陳健尉
洪慧芝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	上課. 請假			
獸 醫 學 院					
董光中	獸醫學系主任	董光中	張伯俊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所長	
簡茂盛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所長	簡茂盛			
管 理 學 院					
楊聲勇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陳進發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	陳進發
林金賢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	上課. 請假	魯 真	行銷學系主任	魯 真
詹永寬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詹永寬	陳明惠	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	陳明惠
許永聲	會計學系主任	許永聲	陳美源	EMBA 執行長	
法 政 學 院					
邱明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所長	邱明斌	蔡蕙芳	法律學系主任	
巨克毅	國際政治研究所所長		許健將	教師專業與發展研究所所長	許健將

國立中興大學第 368 次行政會議出列席人員簽到單 101.2.22 (三)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李金旺	生輔組	李金旺			
楊麗蓉	行政組 (研發室)	楊麗蓉			
李興隆	生輔組	李興隆			